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延長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 條件的修訂的補充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前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述，建議修訂須待補充契據項下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9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須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及達成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補充契據其他訂約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9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0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